

证券代码：002288

证券简称：超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24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4月21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:15至2022年4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超华大厦会议室。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健锋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. 出席对象:

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, 代表股份 288,282,23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9434%。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, 代表股份 912,38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79%。

参会股东中,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, 代表股份 206,685,04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1850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 代表股份 81,597,19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7584%。

注: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北京市君泽君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, 逐项审议议案, 并形成以下决议:

1. 审议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7,535,52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9904%; 反对 60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1%; 弃权 80,685,805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9885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6,685,0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71.6954%；反对911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61%；弃权80,685,80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.988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96%；反对911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3. 审议《关于〈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6,685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.6954%；反对911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61%；弃权80,685,80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.9885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4. 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7,535,5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.9904%；反对6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1%；弃权80,685,80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.988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851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3252%；反对6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67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5. 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6,685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71.6954%；反对911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61%；弃权80,685,80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.988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96%；反对911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6. 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6,685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.6954%；反对911,3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61%；弃权80,685,80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.9885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7. 审议《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1,661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726%；反对6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44%；弃权12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3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851,4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3252%；反对6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67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、梁俊丰先生、梁宏先生、梁伟先生予以回避表决。

8. 审议《关于〈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7,535,5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.9904%；反对6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1%；弃权80,685,80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.9885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米洁琼律师、李婧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